

# 110 年第 3 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		
會議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1 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林召集人騰蛟	紀錄	楊尤雯小姐
出席人員	陳委員昭珍、薛委員理桂、陳委員雪華、柯委員皓仁、宋委員怡慧、曾委員淑賢、鄭委員來長、劉委員仲成、吳委員明榮、彭委員富源(林專門委員淑敏代)、朱委員俊彰(曾專門委員新元代)、楊委員玉惠(胡專門委員士琳代)、郭委員伯臣(鄧科長慧穎代)、黃委員月麗		
請假人員	唐委員連成、黃委員崢蕙、吳委員曉雲、陳委員焜元		
列席單位及人員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專門委員淑敏、國家圖書館呂主任姿玲、吳專員美琦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黃科長文玉、蕭專員詠民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王專門委員錦華、新北市立圖書館林研究助理淑芳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洪館長玉貞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高市圖)郭行政長千蜜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林副局長益洲、李科長佩璇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張科長關評、本部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寶月、殷科長家婷、黃專員鈺維、楊專業助理尤雯		

## 壹、主持人致詞(略)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 1：109 年第 3 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 
辦理情形報告。(報告單位：終身教育司)

決定：

- 一、有關「教育部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作業要點」草案、召開全國公共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兩項，解除列管；其餘持續列管事項(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6 條、成立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、國中小普設圖書教師及介聘採計年資積分等 3 項)，請各業務主政單位掌握時效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中小普設圖書教師一節，仍請國教署了解國中小目前是否落實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，研議具體作法；另對於閱讀推動教師，不列入介聘採

計年資積分項目之原由，請國教署再予以釐清。

**報告事項 2：為有效推動新興科技於圖書館服務之運用，本部責成國家圖書館推動「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示範基地建置計畫」，支持圖書館服務創新、館員知能培養及民眾創作等服務功能，將作為各縣市政府未來發展之基礎。(報告單位：國家圖書館)**

決定：

- 一、有關「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示範基地」計畫具前瞻性，朝向更多元運用、更貼切民眾需求之方向努力，爰本案予以支持。
- 二、本案示範基地建置地點先以國立館優先設置，累積經驗模式，作為將來基地擴散之參考。請終身教育司會後協調國立三館之意願，並評估年度經費情形，規劃辦理之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**案由：面對公共圖書館多元樣態之發展趨勢，有關公共圖書館館名是否宜對應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》之圖書館分類等定位問題，及「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」宜建立資料檢核機制，提請討論。(終身教育司提案)**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》(以下簡稱本標準)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，針對圖書館分類、各類圖書館之設立、組織、基本館舍面積、員額及館藏發展(含基本藏量及年增加量)，皆訂有相關基準。依據本標準規定，本標準發布後(即 105 年 8 月 11 日以後)規劃興建圖書館之面積，應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；公立公共圖書館之館藏量，應於本標準發布日起五年內(即 110 年 8 月 11 日前)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部每年函請各縣市政府文化(教育)局(處)轉知並輔導轄內公共圖書館至「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」(以下簡稱該系統)填報各館所各年度營運統計資料，以利本部掌握全國公共圖書館營運現況及相關統計數據，作為政策制定及業務推動之重要參據。目前由地方政府秉權責至該系統填報資料，尚無針對所填報內容提供篩選功能，確認是否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，故宜擴充功能針對系統填報資料建立檢核作業。

三、目前公共圖書館營運發展漸趨多元，館名亦有多元化之趨勢，例如：藝文沙龍、文化服務所、玩具館等。單就館名，已未能完全確認其是否為適用本標準之圖書館，僅能就地方政府實際於該系統填報之資料加以確認。

四、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補充說明系統填報現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圖書館館名認定，需符合《圖書館法》第二條對圖書館之定義，並須符合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》規定，依法實質提供圖書館服務。倘符合前述原則者，其館名名稱可不拘泥需名為圖書館。
- 二、請終身教育司發文提醒各縣市政府所轄公共圖書館，應依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》規定，公立公共圖書館之館藏量應於110年8月11日前符合該標準之規定。
- 三、爾後，各縣市公共圖書館於填報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及申請本部補助案，皆需依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》規定辦理，未符本標準者將不列入補助對象。
- 四、有關「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」填報事宜，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依委員意見辦理系統修正，建立資料檢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。
- 五、有關圖書館專職工作人員員額之設置，於法規中並未訂定相關罰則，惟可透過策略性輔導地方政府，倘縣市公共圖書館能符合標

準所規定之員額，可透過鼓勵方式，優先予以補助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 分。